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成都托普教育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 30.476% 股权因四川托普教育的原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委员涉诉，被浙江金华中院裁定抵偿给其债权人，按照法院裁定成都托普教育调减长期投资后导致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 2971.41 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余额为 74,07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因公司为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6 月拍卖了本公司持有的执行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24% 的股权用于偿还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42,770.51 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 109,335.88 万元，均为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审批和决定，没有履行正常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已在以前年度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以上违规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整改，尽管公司尽了很大努力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报告期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还应采取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并以此为戒严格管理，杜绝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

3)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005 年被法院裁定转让行为没有生效，另外 30.476% 股权因四川教育的原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涉诉，被浙江金华中院裁定抵偿给其债权人；其余 19.524% 股权虽未被冻结但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希望公司采取有力措施努力解决。

4)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学院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6,483,071.40 元，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开设 " 中国邮政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存单 " 两张共计金额 1,060,000.00 元；

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开设活期储蓄存折余额 9,297,030.40 元；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蜀都支行开设活期储蓄存折余额 6,126,041.00 元。上述两个活期存折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未能取得该两账户从开户之日起到审计报告日止的完整收支明细对账单。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以现金的形式通过邮政储蓄转款 150 万元到石伟开设的工行鞍山曙光分理外帐户代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缴纳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投资款。四川学院于 2005 年 12 月账记借：应收及暂存款，贷：现金 150 万元。

以上情况不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存在资金安全隐患，公司已专门就此事在 2005 年度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并要求进行整改，但因公司未能获得上述学院会计资料，其整改情况不明。

5)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被冻结、拍卖，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人员流失，资金严重缺乏，现金流枯竭，业务停滞。公司管理层虽经尽最大努力，但因巨额债务负担无法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已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公司 2006 年仍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我们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参阅公司 2006 年年报中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独立董事：郭宗祥 黄德万

2007 年 4 月 19 日